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的虚拟仿真实训中心（无人机专业实验室）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货物（多旋翼组装调试实训套件；组装调试工具包；无人机虚拟仿真实训平台（云部署）；充电器；电池防爆箱；无人机仿真开发系统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华兴通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3万元（大写：陆佰零叁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74万元（大写：伍佰柒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货物（组装调试工作台、工作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壹迈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3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华兴通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7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